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7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育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育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劉育明於民國113年10月8日下午4時許，在臺中市○○區○○巷0000號「臺中國際高爾夫球場」飲用啤酒若干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22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3段與南京東路3段交岔路口時，不慎與陳志勇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陳志勇人車倒地，陳志勇因而受有左側脛骨內踝開放性骨折等傷害（涉犯過失傷害部分，未據陳志勇提出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下午4時3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劉育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陳志勇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書證：

1.員警職務報告1份。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01 3.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02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
03 份。

04 5.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05 6.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06 7.現場照片20張。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09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0 (二)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
11 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
12 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
13 案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數值非低。惟衡以
14 被告未曾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在卷可憑，本次為酒後駕車之初犯，且念其犯後坦承
16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
17 商，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
18 狀，為遏阻其再次酒後駕車，避免被告及其他用路人之危
19 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22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4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韋仁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